



南溝洲鐵道株式會社本社

二十年來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

目錄

一 概論.....	一
二 滿鐵會社的組織.....	七
三 滿鐵會社的事業.....	二十五
四 滿鐵會社的會計.....	二五五
五 結論.....	二六六

二十年來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

一 概論

概自中日戰後，日本懷恨俄國，急欲侵略滿蒙，而野心不得施展，遂醞釀而成日俄之戰。戰後，俄國將南滿一切經營的事業，全盤讓給日本，日本得此，慘淡經營，不遺餘力；但日本食之又覺不能滿足其慾望，復於民國四年五月，乘歐戰方酣，各國不暇顧及遠東，而袁世凱復欲帝制是爲，遂出其掩耳盜鈴之計，下哀的美敦書於我國，強迫承認二十一條款；森林鑛山，良灣要港，幾乎蠶食殆盡，外人稱爲亡國條款，誠非虛語。日本得尺進尺，自謂爲外交的勝利；而國人則迄未承認。其後，國人在巴黎和會及華盛頓會議，竭力奮鬥，結果青島得以收回，於是二十一條款中關於山東條款者，遂告一段落，其餘最重要者爲滿蒙條款，而日本眼中視爲致命傷的，則爲旅順、大連、民國十

二年三月二十六日，旅大期滿，國人羣起爲收回運動；乃日本『冥頑不靈』，抗不交還，且在收回聲中，復努力開發鵠巢鳩佔，斬而不予之態，固已昭然若揭。現自關東洲至東蒙古一帶之大富源，已入於日本勢力範圍，更思着着進行，觀其獎勵人民赴滿洲的告白，恆說：『欲爲帝國的健兒麼？請赴滿洲的樂園而發展之！』吾人於此，可以知野心所在了！

吾人知道，日本在滿洲最高的統治機關是關東廳，但是事業的進展，資金的所需，並滿蒙的經營，則皆依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。而滿鐵會社（日人簡稱滿鐵，故襲用之，以下仿此）實為經營滿蒙的唯一機關，所以日人都稱爲『滿鐵王國』。吾人欲明瞭日本經營滿蒙的狀況，不可不先知道滿鐵會社。

考滿鐵會社成立於一九〇七年（清光緒三十三年）四月一日，迄今一九二七年（民國十六年）四月，適爲二十週年。今春舉行盛大的紀念式，凡會社社員，皆予有賞賜，更經股東會決議，增加十萬股，以資酬庸。在此二十年間，其於滿洲的發展，事業的經營，實有一日千里之勢。吾人不能不歎其進步之速，毅力之鞏固，而反觀自己，大好富源，任人攫取，相形之下，未免見绌，敢將其

二十年會社的組織事業的經營，以告國人。

今請進而言其二十年來經營的事業，總括起來，可分兩項：（一）經濟上的經營；（二）文化上的經營；——經濟的經營復可分產業、礦產、牧畜、森林、交通等類；文化的經營亦可分學校教育及文化宣傳等類；茲特述其大略：

就經濟上而言，日人鈴木秀幹說：「開發滿蒙，可分三期：第一期為建設開發的基礎時代，以交通居處的設備及調查研究之事業為主；第二期則以第一期所得的調查研究為基礎，著手開發，乃經營的實行時代，亦即開發的完成時代；至第三期，享用第二期開發所得的福利，為完全的活用時期。」（註一）滿鐵會社對於滿蒙經營，已二十年於茲，以莫大的資金，不撓的努力，漸成其基礎事業，近已入第二時代關於滿蒙的調查研究事項，已極充分，今後更本此等調查研究的資料為基礎，計劃最適切的開發事業。國人試一旅足東北，則見南滿鐵道沿線，高樓大廈，廣衢寬街，農工商業的發達，在在足令人驚服；然而所以促成如此的事業，實為一南滿鐵道。南滿鐵道為滿鐵經營滿蒙的大動脈，而更益以港灣，礦山農產，林業等的小動脈並附庸聯絡於南滿鐵道的京奉，

中東，吉長，四洮，洮昂等路的支動脈；百川匯海，皆足以完成其經營計劃。

滿鐵在經濟上經營最大的事業，除鐵道而外，即為撫順煤礦，鞍山製鐵事業。不但消費於東三省境內，且運輸海外，而副產業及附帶的工業，亦因之發展。至於國內的供給，則不問可知。對於產業設施，則有農事試驗場，農事試作場，森林苗圃，種羊場，種豚場，以從事於優良種苗及種畜的育成。據公主嶺農事試驗場大豆種子改良結果的報告，今後年額可增收日金五千萬圓，即此一項，亦可窺其一般。更設獸疫研究所，以防範滿蒙牧畜業的疾病。其他商工業，則有電氣工場，瓦斯製造場，窯業試驗工場等，在在足以影響滿蒙的經濟，而操滿蒙經濟界的左券。此外如油母頁岩工業，現正在究研進行中，將來對於日本燃料問題，實為一大貢獻！

就文化而言，日本對於亡國之道，可稱特別專門，曉得單是物質的經濟的經營，還不够，更要根本的將我們的思想或觀念染化，使我們的愛國心死。滿鐵雖是遵政府的命令，鑒於日華提攜實有興辦學校，教育華人的必要，一則聲明中日親善，共存共榮（註二）再則聲明日本並非侵略滿蒙，年年以數十萬的贏餘，從事於東三省地方文化的設施，及公共的事業。（註三）此種口蜜腹

劍的口頭禪語，識者早已非之。余固受其教育之一人，個中滋味，已有難言的苦衷，但處在東北大陸，爲求特殊教育，不得不忍氣吞聲，好在中等教育，彼尙不敢公然肆其毒辣的手段。故願爲國人一述其文化侵略下的學校教育。

滿鐵經營的學校，屬於初等者：公學堂十，日語學堂一，實業補習學校（中日人兼收）三十。二。屬於中等者：教育中學堂一，商業學校二，農業學校二，鑛山學校一。屬於高等專門教育者：有南滿洲工業專門學校，滿洲醫科大學。（此二校中日人兼收）更於大連、瀋陽二處，設完備的圖書館，並在其他主要地方，設簡易圖書館二十，以供中日人的閱覽。此種專爲華人而設的學校，其教育目的，則皆直接或間接而爲滿鐵造就的人材，以從事於事業的經營。所以中等學校的設立，則皆原於經營的產業而異，（如農工，工商，鑛等學校）施以相當的產業教育。誠以華人忍苦耐勞，工資低廉，而作事能率，並不弱於日人，所以年年研究教育的方針，以期人材的儲成。但是由中等學校卒業的，亦不盡供日人驅遣，大概來自中國學校者，對於國家觀念，依然存在，不肯供日人驅使；而由公學堂考入者則不然。——所最令人痛惜的，則爲公學堂教育下的大多數兒童，此等教育

標準，雖本於中國新學制，然皆敷衍了事，仍施其日本教育染化的方針，一般中國人從事於公學堂教育者，又皆是老師腐儒，爲飯碗問題，固應爾爾，何嘗顧及兒童的教養，何嘗顧及兒童的訓練，所以此等茫茫無識的青年，一出校後，即供日人驅使呵責，（註四）或者成爲中國社會之流氓，（註五）而識者稱公學堂爲『奴隸養成所』，洵非虛語。民國十三年春，遼省人士起而爲收回南滿教育權的運動，（註六）當時僅如曇花的一現，迄今早已渺無聲息。國人試至東北，以考查其教育，當即明瞭，嗚呼！東省教育！

總之，滿鐵會社二十年來對於滿蒙的經營，經濟文化，兩面夾攻，使良好的東北大陸，完全入於日本的勢力範圍；而欲佔有帝國獨有的殖民地，野心叵測，令人模糊難辨。近來日本人口過剩，國內識者，皆主張移於滿洲，而國內工商業的原料，及食糧的供給，又皆仰賴於滿洲。是滿洲實爲日本帝國的外府，而滿鐵會社，亦日人所視爲富源的大本營。所以朝野上下，相依爲命，而思極力發展之，以期將來入於彼邦的版圖。吾人執筆而述其經營事業，實深痛惜，當這中國國民恢復平等打倒帝國主義的時候，望國人幸注意及之。

(註一)見日人鈴木秀幹所著的開發滿蒙及振興產業策，載東北文化月報。

(註二)大連的中日文化協會，即以此為宗旨，從事於文化的宣傳。

(註三)日人時以此相號召，以慰中國人心。如最近安廣社長式辭中說：『啟發滿蒙的文化，敦睦中日的邦交』是。

(註四)由公學堂卒業的青年，皆從事於鐵道及各種機關，並日人商店，任僕役苦力的勞動，責罵之事，時常有之。

(註五)在日人作事的，多養成一種無賴習慣，吃，喝，嫖賭，無所不為，且因日人勢而時欺鄉民，故一般鄉民稱之為「洋奴。」

(註六)民國十三年春，奉省當局鑑於南滿的教育狀況，由吉林省教育會及教育界要人，向滿鐵會社提議收回教育權，經滿鐵一度駁話，後即息。

二 滿鐵會社的組織

一 會社的沿革

一九〇五年，日俄戰後，日本依撲紫茅斯條約及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並附屬協定的妥協，承

二 滿鐵會社的組織

繼自長春以南的鐵道及撫順煙臺其他炭坑的經營，並安奉線的改築與經營。（日俄戰時安東奉天間關係便鐵道）日本既獲得此種權利，當時或云國家經營，或云會社事業，議論繁興，後因敕令命組織株式會社，於是又就會社的性質，互相爭論。或稱商事會社，或稱殖民會社，又或稱株式國家。俟因松岡法學博士發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性質的論文，羣疑悉釋，遂定名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。

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的設立，係依據一九〇〇年（明治三十三年）九月發布之法律第八七條，（註一）一九〇六年（明治三十九年，光緒三十二年）六月七日，敕令第百四十二號，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設立公布，採官商合辦制。七月十三，任命創委員八十名。其初本任兒玉大蔵，將爲創設委員長，因該氏於同月二十四日逝世，二十五日，由寺內大將繼任，八月一日，外務大蔵，遞信各大臣交付關於設立會社的命令，設立委員乃依據勅令及命令書，辦理籌備事務。同月十八日，會社規程得遞信大臣的認可。自九月十日至十月五日，第一次招股告終。十一月一日得遞信省設立的許可證，二十六日開創立總會，二十七日在東京設立本社，由創立委員長將一切事

務及財產目錄交付會社，十二月七日登記手續完畢。其後四個月間，從事開始事業的準備。至一九〇七年（光緒三十三年）四月一日，始承受野戰鐵道提理部移交之鐵道及其他一切事務，乃設本社於大連，將東京本社改爲支社，同時開始營業。

（註二）明治三十三年九月發布之法律第八十七條：『帝國臣民ニシテ外國ニ於テ鐵道ヲ敷設し、運輸業ヲ營ム爲ニ、帝國內ニ於テ設立スル會社ニ付テハ、勅令ヲ以テ特別ノ規定ヲ設アルヲ得ル件。』

二 會社的規程

滿鐵會社的規程自創立以來，經株主總會幾度決議，改正補修，以至現在，共分八章，（註二）五十九條，謹擇其重要者錄之如左：

第一條 本會社依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百四十二號，遵奉日本帝國政府之命令設立，稱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。

第二條 本會社株主之責任，以其株式之金額爲限。

第三條 本會社本社置大連，支社置東京。

二 滿鐵會社的組織

第四條 本會社之目的如左：

- 一 在滿洲經營左記鐵道運輸業；
- 一 大連，長春間鐵道；
- 一 南關嶺，旅順間鐵道；
- 一 大房身，柳樹屯間鐵道；
- 一 大石橋，營口間鐵道；
- 一 煙臺，煙臺煤礦間鐵道；
- 一 蘇家屯，撫順間鐵道；
- 一 奉天，安東間鐵道，
- 一 爲鐵道之便益，附帶營左記之事業；
- 一 撫順及煙臺的煤礦的採掘；
- 一 水運業；

一 電氣業；

一 倉庫業；

一 鐵道附屬地內土地及家屋的經營；

一 其他得政府許可的營業。

第五條 本會社之資本金四億四千萬圓。但第一回之株式募集金額，除日本帝國政府所有株式外，爲二千萬圓。第二回以後，則應臨時必要，經株主總會的決議，募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社之株券，概爲記名式，一株金百圓。

第八條 本會社之株券有左記七種：

一 株券，五株券，十株券，五十株券，一百株券，一千株券，一萬株券。

第十一條 株主交付之株金，於交付之日期起，每百圓金額，付一日金四錢之利息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社之株主，限於日支兩國政府，及日支兩國人。

第二十二條 日本帝國政府出資左記之財產，本會社對於其財產，在本會社之一率割與以

之株。

一 既成鐵道；

一 右記鐵道附屬之一切財產，但租界地內之財產，政府之指定者除之。

日本帝國政府於前項出資之外，依大正九年法律第三十四號，於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，增加株式額面一億二千萬圓，本會社對此，與以百十二萬株。

第二十三條 各株主付有一個議決權。

第二十五條 定時總會，每年六月，臨時總會，社長及監事認爲必要時，並當總株數的十分之一以上，將總會之目的及招集之理由，記載書面，提出於株主，由社長招集之。但總會之招集請求時，社長須於十四日以內完成招集之手續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社之重要社員如左：

社長一人。

副社長一人。

理事四人以上。

監事三人乃至五人。

第四十八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監理官無論何時，得監查事業之設施，並會社之金庫帳簿，及諸般之文書物件檢查。

監理官認為必要時，命會社報告營業上之諸般計算及景況。

監理官得出席於株主總會，其他諸般之會議，陳述意見，並加議決之數。

第四十九條 本會社之會計年度，自四月一日始，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十條 本會社之利益，達資本之四分之一時分配之，然得以其利益二十分之一，作為積金。

第五十八條 本會社之設立費用，金五萬圓。

(註二)第一章總則，第二章株式，第三章株主，第四章總會，第五章重要職員，第六章監理官，第七章會計，第八章設立

費用附則。

三 會社的職制

滿鐵會社之職制，一九〇七年時，分爲課規程。然一九一四年（民國三年）時，將各課之上，又加以部局。而一九二三年（民國十一年）時，又採用社員部長制。重役合議制，規定如左之事務分掌：

社長室：文書課，外事課，人事課，社會課，調查課，交通課，建築課，祕書役。

運輸部：庶務課，旅客課，貨物課，運轉課，線路課，機械課。

地方部：庶務課，土木課，學務課，衛生課，農務課。

興業部：鑛務課，商工課，販賣課。

經理部：主計課，會計課，用度課。

一九二三年（民國十二年）四月，會社事務分掌規程改爲本社社長室，及庶務，鐵道，地方興業，經理五部。設置所屬各課，分掌事務，以至現在其系統如下：

四 東京支社及其他

東京支社 滿鐵會社設立伊始，勅令置東京本社，大連支社業務開始後，爲圖業務經營，地方事業的計劃，監督等的便利，一九〇七年三月，勅令改正本社移大連；因會社事務多與中央官憲其他交涉，且多數株主皆在內地，同時成立支社。置理事一，分祕書，庶務二課。一九二二年，設運輸課，並掌理關於鮮滿指導事務於大阪，下關置駐在員。一九二三年（民國十二年）四月以後，理事改爲支社長，而東亞經濟調查局亦隸屬之。

各公所 滿鐵會社因事業性質上與中國官憲交涉頗多，故於事業開始後，於奉天城內建設一公館，應接交涉的機關。一九〇九年（宣統元年）五月，改名爲滿鐵奉天公所。一九一八年，（民國七年）一月，北京，鄭家屯，同年四月，吉林，一九二二年七月，齊齊哈爾，一九二三年六月，洮南各地，依次設立公所，辦理其地方對於中國官憲交涉的事項，並經濟調查的任務。

各事務所 滿鐵伊始，派遣社員駐美，專任美國的經濟調查，並介紹會社事業。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，設置紐約事務所，哈爾濱事務所，係由哈爾濱公所及哈爾濱運輸營業所合併而成。上